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網址：www.rocrea.org.tw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8)字第106830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106年6月30日第8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
會暨第8屆第6次監事會會議紀錄各乙份，敬
請 惠予備查。
查 照。

正本：內政部
本會全體理監事

副本：本會名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長
本會全體名譽理事、會員代表
本會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主任委員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高欽明**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全國麗園大飯店（地址：彰化縣花壇鄉花南路 11 樓）。

出席人員：

- 一、理 事 會：高欽明、呂政源、秦立山、李嘉羸、黃水南、林延臺、施弘謀、梁瀟如、洪伸敦、毛文寶、王又興、林輝恭、何俊寬、張金定、曾明清、李連生、張要進、鍾少賢、吳金典、蕭琪琳、劉義豐、葉耀中、吳奇哲、潘惠燦、林士博、韓啟成、麥嘉霖、葉建志(理事計 28 人)。
- 二、監 事 會：陳安正、毛惠玲、吳明治、林志星、周國珍、黃景祥、黃鑫雪、陳朝琴、張金源、劉德沼、謝金助(監事計 11 人)。

列席人員：

- 一、名譽理事：李孟奎、簡滄澗、陳俊德、鄭子賢、葉呂華、黃俊維、彭忠義、張淑玲、周文輝、周永康、曾順雍、黃敏烝、劉鈴美、黃俊榮、張新和、王曉雯、陳怡君、江宜溱、余淑芬、林東靜(名譽理事計 20 人)。
- 二、會務諮詢：陳星政、葉文生、李祐誠、黃惠卿、簡錦聰、劉春金、陳秀鑾(會務諮詢委員計 7 人)。
- 三、委 員 會：林東靜、翁秀慈、江宜溱、黃永斐(副執行長計 4 人)。
葉裕州、阮森圳、張要進、李秋金、李連生、潘惠燦、林士博(主任委員計 7 人)。
- 四、秘 書 處：陳文旺、蘇麗環、陳文得、陳怡君(秘書長暨副秘書長計 4 人)。

請 假：宋正才、賴秋霖、黃立宇、鄭東榮、李忠憲、蔡惠美、陳秋恭(理事計 7 人)。

長官貴賓：彰化縣政府 林參議裕修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劉處長坤松

本會蘇名譽理事長榮淇、李顧問孟奎

主 席：高欽明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28 人、監事 10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下午 3:3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主席致詞(高理事長欽明先生 致詞：略。)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先生 致詞：略。)

柒、長官貴賓致詞：

(一)彰化縣政府 林參議裕修 致詞：略。

(二)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劉處長坤松 致詞：略。

捌、會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資料第 7~10 頁。

二、會務、業務部份：會議資料第 11~27 頁。

三、第 8 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收支表(截至 106.6.30)：會議資料第 28 頁。

四、第 8 屆理監事捐助收入(截至 106.6.30)：會議資料第 29 頁。

玖、討論事項：

一、本會 106 年 3 月起至 5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 討論。

說明：

(一)詳附 106 年 3 月起至 5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補充摘要報告(會議資料第 30~37 頁)，並經 106 年 6 月 20 日監事會輪值監事進行查核在案。

(二)另提報外交部補助本會 106 年 3 月份日本地政考察團之經費收支明細表(會議資料第 38 頁)，供請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擬推薦符合申請登記為簽證人資格之地政士名單(計 1 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辦理。

(二)申請登記簽證人資格名單如下：

1.繳款日：106.6.27。

公會別：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

申請人姓名：劉萍珠。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508 號 9 樓。

T：0939-080269。

身分證字號：S221……。

出生年月日：62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三)補充報告截至 106.6.15 為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概況如下：

⊗地政士簽證人人數：157 人

地政士簽證人註銷人數：41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15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暨利息總額：\$ 38,925,683.-

(四)地政士簽證基金註銷名單(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9~4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擬新增聘任第 8 屆名譽理事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名譽理事及顧問聘任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第 2 條：合於下列資格者，得由本會會員及理事提報理事長，經理事會決議後，聘為名譽理事：

一、現任各直轄市、縣市公會理事長而未擔任本會理監事且熱心協(贊)助會務者。

二、曾任各直轄市、縣市公會理事長，熱心會務並協(贊)助本會推展會務者。

(二)本會擬新增聘任名譽理事人選名單，詳如下：

NO	理事長姓名	性別	所屬公會
1	張淑玲	女	苗栗縣地政士公會
2	曾順雍	男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3	陳俊德	男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三)以上提名人選，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參加 106 年度第 22 屆地政貢獻獎候選人代表名單，提請備查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06 年 6 月 26 日召開地政貢獻獎候選人遴選委員會會議，獲致結論決定推薦人選為～

本會學術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莊谷中(所屬公會：彰化縣公會)

(二)前項所揭之候選人代表，提請同意備查，敬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會第 8 屆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異動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案由所揭之委員名單，業經本會 105 年 3 月 4 日第 8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通過聘任在案，合先敘明。

(二)惟於近期以來有專家學者部份之委員代表一趙淑德教授因公私兩忙，未便擔任上開職務，故擬請改聘楊松齡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以資遞補該委員職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會 106 年度專業訓練教育研習活動舉辦之日期、地點及課程等計畫事項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6 年 3 月 21 日本會上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交付本會會務企劃、福利聯誼、教育訓練等委員會共同籌劃辦理，並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召開專案研討會規劃討論在案。

(二)有關前揭之專案研討會獲致之會議結論，擬訂定本會 106 年度專業訓練教育研習活動，相關事項如下～

1. 舉辦日期：10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9 月 2 日(星期六)
計 2 天 1 夜。

2. 舉辦地點：兆品酒店。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后庄路 306 號)

3. 實施計畫暨課程表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2~45 頁。

4. 學員總人數：260-280 人。

5. 每人報名費：

(1) 3800 元(含住宿，一律 2 人房)

(2) 2800 元(不含住宿)

PS. 成本分析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6 頁。

三、前項所揭之各擬訂定事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七、關於建議本會是否考量增設「全聯會地政貢獻獎」之獎項，提請研討公決案，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屏東縣地政士公會之建議，提請討論辦理。

(二)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陳理事長怡君表示：

1. 為感念地政士資深前輩們為地政士公會及地政相關業務投入心力，並奉獻畢生心力予地政領域者，建請全聯會於各地政士公會遴選數名優秀地政士增設「全聯會地政貢獻獎」獎項，並在每逢一年一度地政人昂首稱慶的地政節予以公開表揚。

2. 本案如蒙同意採納，則建議由全聯會理事會參照內政部地政貢獻獎辦法另行訂定之。

(三) 以上建議意見，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本案歸屬會員獎勵事宜，故交付本會紀律調解委員會研擬相關獎項之推薦辦法草案，以提報下次會議討論後議決。

八、本會擬訂定議事規則以建立會議秩序維護及準則遵守之依據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上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交付本會會務企劃委員會詳研辦理並提供議事規則草案(會議資料 47~52 頁)，以供請審議。

決議：

(一)通過增修正部份條文文字如下：

1. 第五條 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但會議預定討論事項不在此限：……………

2.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

(一)一般議案，應於會議開議日六十日前公告，公告日期內得提出議案，並得列入議程。

(二)有關章程、內規之增、修訂議案應於會議開議日前六十日公告，並於公告日後得提出議案，轉理事會研議。

3. 第四十四條 出席人有違反議事規則，妨礙議場秩序，主席得以警告制止或取消其發言。如不服主席糾正，主席得宣示其退出議場。

主席宣示其退出議場後，仍不退出議場者，得由主席……………將其交付紀律委員會研議方案後，提報理事會處理。

4.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建請成立「研擬地政士業中長期發展目標」小組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提案人一副理事長李嘉贏以及連署一常務理事黃水南、常務理事施弘謀、常務理事毛文寶、理事張金定、理事潘惠燦、理事林士博等之建議，提請討論辦理。

(二)相關說明緣由如下：

1. 緣經濟社會瞬息萬變，地政士宜審慎思考本業在不動產、地政領域之定位、貢獻及未來的展望。

2. 現今本會目標除須因應當下法令變動積極維護執業尊嚴及廣續推動會務發展外，更應放眼未來，彙集眾智、凝聚共識，從執業空間的維護、提昇、擴展、貢獻等面向，思考因應對策。

3. 本會組織健全、會務運作得宜，屢獲評鑑優良社團殊榮；會內人才濟濟，彙集全國精英實力不容小覷。應得發揮群策群力，施展所長，提供有效對策，目標為對外提升我業社經地位，對內精進會員專業技能。
4. 建議可行作為如：籌辦專題研討會、積極與各大學不動產相關科系建立產學聯盟、設立鼓勵進修碩、博士學位，獎勵優良碩、博士論文獎學金等制度及建立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即 TTQS 制度…等。

(三)建議運作方式：

1. 組織成立：

- (1) 建請由理事長指定相關委員會或專責召集人負責小組運作。
- (2) 公告各地方公會，歡迎對本議題有參與意願之地政士主動報名加入小組編制。
- (3) 授權主任委員或召集人主動邀請適當人選加入貢獻心力。

2. 討論議題：

- (1) 中長期發展目標及相關配套措施。
- (2) 目標推展之經費籌措方式。

3. 實務操作：

- (1) 本小組由召集人不定期不拘形式召開會議研商相關議題。
- (2) 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亦不支領任何車馬費。
- (3) 編制研擬成果報告書提報理監事聯席會。

決議：

- (一) 通過同意成立本會「研擬地政士業長期發展目標」小組。
- (二) 交付本會地政研究、財稅研究、學術發展等委員會共同成立研議小組以提報具體實施方案，並由李副理事長嘉贏擔任本小組之專責召集人。

十、關於建請本會舉辦 106 年度「我國地政士角色定位研討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由本會學術委員會所研提建議，以列入討論辦理，該委員會並表示：「為釐清我國地政相關政策推動過程，地政士應擔負之法定義務與相關職能是否適切等議題，故建請是否擬訂定於本(106)年年底舉辦106年度我國地政士角色定位研討會」，有關議程及相關資料等企劃書，請參閱會議資料第53~56頁。
- (二)以上建議事項，是否有當，敬請討論請公決。

決議：

- (一)通過同意舉辦106年度「我國地政士角色定位研討會」活動。
- (二)本活動交付本會學術發展委員會籌備企劃及研擬具體研討議題內容，以提報下次會議討論後議決。

十一、本會第8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召集地點、日期及承辦會員公會訂定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第8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預定事項如下：

- (一)舉辦日期：徵詢中。
- (二)舉辦地點：徵詢中。
- (三)輪辦會員公會：屏東縣地政士公會。

決議：通過本會第8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活動由屏東縣地政士公會輪值承辦，至於舉辦日期、地點之決定則另行與該承辦公會商議後，儘量提前公布之。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會後續敬邀與會全體人員參加聯誼餐會～

- 一、感謝洪立法委員宗熠蒞臨指導，以共襄盛舉。
- 二、承蒙彰化縣地政士公會黃理事長敏烝暨其率領之所屬理監事等各級幹部熱情接待提供接駁專車，並贈送水嫩美膚皂、艾絨印泥、永豐建經透明資料夾文具等紀念贈品及水果飲料，肅此致謝。

主席：高欽明

秘書長：陳文旺

記錄：蘇麗環

理事長高欽明

秘書長陳文旺

副秘書長蘇麗環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8 屆第 6 次監事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地 點：全國麗園大飯店（地址：彰化縣花壇鄉花南路 11 號）。

出席人員：陳安正、毛惠玲、吳明治、林志星、周國珍、黃景祥、黃鑫雪、
陳朝琴、張金源、劉德沼、謝金助（監事計 11 人）。

列席人員：高理事長欽明、陳秘書長文旺、蘇副秘書長麗環

請 假：

主 席：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監事 10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陳監事會召集人安正先生 致詞：略。）

肆、理事長致詞：（高理事長欽明先生 致詞：略。）

伍、討論事項

一、本會理事會提報之 106 年 3 月起至 5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審核。

說明：詳附 106 年 3 月起至 5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補充摘要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理事會提報之 106 年 4 月起至 6 月份止各類會、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是否有其他補充建議意見案，請審議。

說明：案由所揭之詳細相關會、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請參閱 106 年 6 月 30 日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議程暨其附件參考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監事會配合於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前，由監事進行財務稽查之輪值名單確認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本會預定於 106 年 9 月份召開之第 8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前稽查之輪值監事名單為：周監事國珍、陳監事朝琴等兩位，提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四、關於尚未繳交本會全體理監事之認捐贊助款者請秘書處加強提醒及催收案，請審議。

說明：查截至目前為止，絕大多數理監事等各級幹部均已完成認捐款繳交，惟提醒尚未繳交者應儘速認捐，以發揮團隊紀律精神。

決議：照案通過。

五、籲請續予全力配合支持本會理事長所推動之各項會、業務施政措施，期使建立實力堅強的理監事優質團隊以造福本業案，請審議。

說明：本會高理事長欽明自上任以來，雖然隨即面臨有待克服各種艱困的本業生存危機挑戰，但憑藉其發揮高度智慧以沉著應戰的表現，可圈可點，因此擬籲請本會理、監事會均應給予其讚賞及鼓勵的加油掌聲為盼。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會後續敬邀參加聯誼餐會。

主席：陳安正

記錄：蘇麗環

